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玥兒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6,139元（計算式：303萬696元×1/5＝60萬6,139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。被繼承人潘借之遺產即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額為303萬696元，而被代位人徐良生應繼分為1/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